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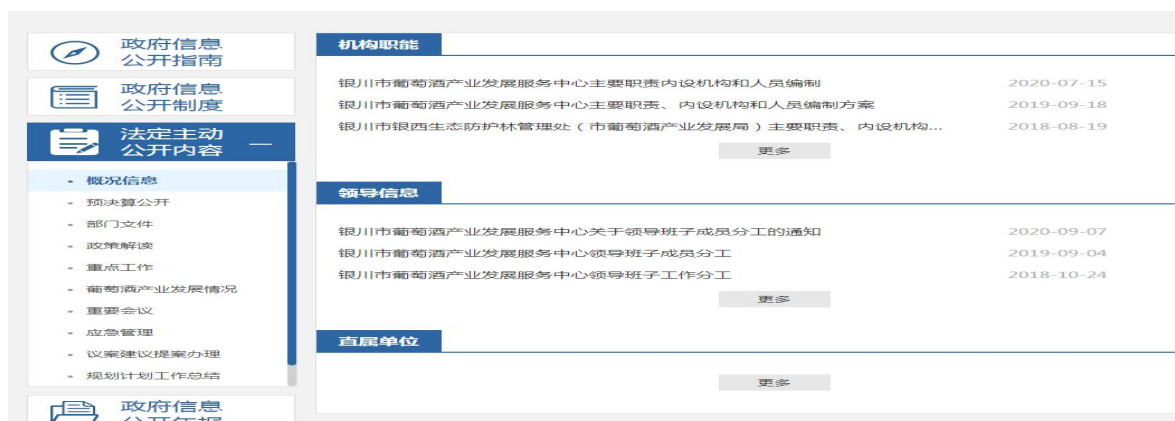
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银川市人民政府网站（www.yinchu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综合科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新小线零公里处（邮编：750021；电话（传真）：0951-2027775）。

一、总体情况

2020年，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政务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区、市党委、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要求，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打造开放型、创新型、服务型单位的重要抓手，加大公开力度，自主、自觉地优化公开渠道，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和各酒庄（企业）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打造阳光政务作出了积极努力。

（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一是重新编制《政务公开基本目录》，以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等为依据，及时调整主动公开事项内容，共梳理出6个一级和20个二级主动公开事项，并按照公开目录统一模板，以条目形式逐项细化分类，明确了各公开事项名称、依据、公开内容、责任主体、公开时限、公开方式等，不断提升主动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经银川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按要求统一在银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实现“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二是及时更新信息公开指南，调整明确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信息公开范围、形式、时限、受理机构、申请方式等内容和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要素，有效发挥社会公众对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也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相关政府信息。三是2020年，利用各类媒体平台主动公开发布部门信息，其中，银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36条、微博500条、政府采购网2条，累计发布信息538条，并通过开展集中宣传活动等形式，进一步拓宽了信息公开渠道，提高了单位的政务公开水平。



四是做好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按照自治区、银川市要求，及时、准确、全面的主动公开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和 2020 年部门预算，进一步提升财政信息公开透明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部门预算

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本级2020年部门预算

银川市银西生态防护林管理处2019年部门预算

银川市银西生态防护林管理处（本级）2018年部门预算

银川市银西生态防护林管理处关于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补充说明

银川市银西生态防护林管理处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工作情况说明

更多

五是公开葡萄酒产业酿酒葡萄种植、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实施情况、专项资金的使用拨付、人才培养、技术培训班计划、葡萄酒大赛推进等信息 15 条。六是公开法治政府建设、普法依法治理信息 5 条，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要求，公开了包括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方案、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普法工作计划，“七五”普法中期工作情况，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切实推进法治政府工作推进。七是推进扶贫脱贫信息公开，公开脱贫攻坚领域工作总结 2 条，内容包括工作开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工作特色和亮点、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思路，有效推进扶贫信息公开化、透明化。八是公开应急管理信息 2 条，包括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和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等，切实加强酒庄（企业）安全生产防范意识，保障人民和企业利益不受损失。九是受理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 027 号关于“加大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品牌推广及营销”提案 1 件，并针对相关事项积极与政协委员进行沟通，答复意见反

馈满意，并在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

索引号	640100-136/2020-00026	发文字号	银葡发〔2020〕35号	生成日期	2020-09-01
发布机构	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责任部门	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有效性	有效

关于对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027号关于“加大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品牌推广及营销”提案的答复

民建银川市委、马永明委员：

十是2020年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未出台过新的政策性文件，故未能对“政策解读”栏目进行更新。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部门信息公开 > 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政策解读

索引号	640100-136/2020-00039	发布日期	2020-12-18
发布机构	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责任部门	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名称	关于“政策解读”栏目久未更新的情况说明		

关于“政策解读”栏目久未更新的情况说明

2020年1月至今，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未出台过新的政策性文件，故未能对“政策解读”栏目进行更新，特此说明。

十一是2020年共接到“12345”市民投诉工单1件，在接受到投诉件后，及时组织工作人员协调解决，办理率达100%，回访投诉人结果均为满意，有效预防了矛盾演化升级。十二是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结合的方式进行政务公开，在办公楼设置政务公开栏，利用LED电子室外显示屏滚动播放政务公开内容，多方面多渠道的推进政务信息延伸。积极探索政务公开新形式、新渠道，通过微博新媒体发布政务信息、与公众互动交流、第一时间处理网民诉求。

（二）做好依申请公开。2020年，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依托银川市政府依申请信息公开管理平台，进一步畅通依申请受理渠道，严格按照新修订《条例》要求，明确不予公开政府信息范围，健全完善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依申请公

开的受理机构、申请方式，规范申请受理、办理、答复的时限和程序，切实提升依申请信息公开的合法性、有效性、规范性。共办理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一是严格落实公文保密审查和公开属性界定机制，明确各类公文公开属性的范围、责任主体、公开方式等，确保将公文保密审查和公开属性审核前置，实现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标识全覆盖。二是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按照银川市网络媒体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要求，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信息发布内容的审核把关，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确保信息发布用语规范、表述恰当、格式准确、零出错率。2020 年，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信息发布未出现泄密、重大错误等情况。

（四）加强平台载体建设。进一步规范使用管理新媒体平台，按照自治区、银川市政务新媒体管理相关要求，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进一步规范银川葡萄酒微博平台管理，充分发挥其在传播党和政府声音、开展政策解读、回应热切关注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五）强化监督保障。一是为切实抓好政务公开工作成立了以党组书记、主任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综合科负责具体工作协调和落实，并设置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针对葡萄酒产业工作实

际，按业务区分，明确了各业务科室及各个工作岗位的政务公开工作职责，形成完善的责任体系，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是注重业务学习和培训。积极参加银川市政务公开办举办的各类政务信息和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班，加强对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综合材料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内容、格式的培训，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在平时工作中加大政务信息采集、整理的力度，提高政务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工作技能，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357.8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问题及工作改进措施

(一) 存在的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有关规划和方案的公开和听取公众意见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是政务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及时性有待提升。

三是信息公开常态化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开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公开质量需进一步提高。

(二) 改进措施

一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感和主动性。将做好信息公开

工作与作风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结合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制订活动计划，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切实抓好落实。

二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主动性。围绕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利用各种渠道，加强葡萄酒产业宣传和酿酒葡萄种植等信息的收集和整理，拓展信息公开的广度和力度，加快信息撰写、审查、发布速度，保证信息的及时性，提高部门的政务公开水平。

三是进一步探索创新政府信息公开方式。结合葡萄酒产业的工作实际，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创新信息公开的方法与途径，不定期公开相关政务工作，努力促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